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，鑑於公立收容所零安樂死政策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正式上路，中央及全國各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相關配套措施，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工作。另查，立法院亦有動物保護法修正案，針對推動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等，要求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然現今仍有行政規則如「辦公處所管理手冊」之部分內容，與推廣認領養之政策目的有違，顯不合時宜。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農委會全面檢視修正現行行政規則，以合乎政策目的，健全零安樂死政策之相關配套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法零安樂死政策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上路，中央及全國各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相關配套措施，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工作刻不容緩，如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、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政策。
- 二、據新聞報導指出，竟有內政部消防署公文，依據「辦公室管理手冊」之規定，函請各機關禁止在辦公處所飼養流浪動物，顯與現行政策目的有違。另查該「辦公室管理手冊」為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4 年所訂定，該規定已與現今社會情況有所差別，應予以檢討修正。
- 三、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農委會全面檢視修正現行行政規則，以合乎公機關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政策目的，健全公立收容所零安樂死政策之相關配套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林德福 賴士葆 徐志榮 盧秀燕 費鴻泰  
蔣萬安 曾銘宗 蔣乃辛 林為洲 周陳秀霞